

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湘工美职院党字〔2019〕45号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学校教师队伍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，包括在编及各类聘用人员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

主任：余克泉、陈鸿俊

成员：汪泳波、刘凤姣、彭泽立、刘英武、夏能权、于安国、杨金辉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汪泳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设组织人事处，由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、纪检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具体工作。

三、师德师风负面清单

教职工有以下情况的，应当认定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；

（二）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；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诋毁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历史言行的；

（三）不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言行的；

（四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宣传封建迷信活动、邪教活动、传播低级庸俗文化、传播非法出版物的；

（五）在教育教学中不负责任，敷衍教学，不尊重学生，有打骂、侮辱或体罚学生言行的；

(六) 有违规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;

(七) 在教育教学中发生突发事件时擅离职守, 造成师生人身安全事故或学校财产重大损失的;

(八) 不关心爱护学生, 强制学生参加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事务的;

(九) 举止不文明, 作风不正派, 在教育教学及其他公共场所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行为的;

(十)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, 有猥亵、性骚扰学生言行的;

(十一) 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或教育教学成果的;

(十二) 伪造学历、学位、资历等证书, 为个人谋取利益的;

(十三)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;

(十四)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,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, 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;

(十五) 假公济私,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;

(十六) 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。

四、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认定及处理

(一)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认定

1. 受理：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负责受理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事项。部门或个人发现有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，应向办公室提供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主体、时间、地点及事实，并提供证明材料；
2. 调查：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；
3. 处理：办公室将调查结果及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委员会；
4. 认定：委员会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进行研究认定；
5. 公告：办公室将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教师予以公告；
6. 申诉：教师对认定结果不服的，可在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材料，并提供相关证据；
7. 复查：办公室对教师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，复查后，将复查的结果报委员会；
8. 裁定：委员会根据复查结果进行裁定。

(二)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

有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行为的，一经认定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教师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

1. 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

方面的资格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
2. 情节较重的除给予第 1 条的处理外，还应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政务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，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 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除按照第 1、2 条规定处理外，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对师德师风建设失职失责责任部门的处理

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对于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
1.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；
2. 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；
3. 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；
4. 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；
5. 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

不良社会影响；

6.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学校各部门发生上述情况导致本部门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的，所在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分别做出检讨。依据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五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2月21日

